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隨著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加上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顯著改善，本公司及金川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基於其自身業務預測所批准的年度上限。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經營所處之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1)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期限並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2)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買賣氫氧化鈷之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事,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1)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2)二零一五年通函及二零一六年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3)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4)二零一八年公告。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反映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遠關係獲得延續。

金港源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蘭州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蘭州金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材料開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再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背景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相關背景

金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Ruashi Mining訂立一份有關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之承購協議（「鈷承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更替）；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川集團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生產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蘭州金川一直根據鈷承購協議接收含鈷金屬之交付（有關安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經相關方正式確認）。訂約方亦同意鈷承購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據此，金港源同意出售而蘭州金川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蘭州金川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將之轉售予金港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鈷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批准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為106百萬美元。

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相關背景

二零一七年之前，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其分別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買賣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批准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1,200百萬美元及1,50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重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將前述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與買賣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此兩個類別整合為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初步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然而，經計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 Mining所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會被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取代或替代，並將繼續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所用基準之相關背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種類範圍擴大，特別包含鈷及其相關產品之供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於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餘下年期擬進行的交易）（已考慮潛在的產量波動）；(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及現行價格；(v)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的過往貿易金額；(vi)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i)為日後潛在業務增長預留的空間，始行確定。

然而，本公司於編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鈷價相對偏低及維持穩定。本集團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主要受環球金屬商品市場疲弱所影響。此外，有關估計並無考慮到本集團過去兩年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使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顯著改善。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以及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很大部分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之主要原因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董事會尋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有關（其中包括）作出追認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審閱本集團最新管理報告期間，董事會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末為止收取之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約為6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33%。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隨著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加上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顯著改善，本公司及金川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各自基於其自身業務預測所批准的年度上限。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經營所處之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1)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期限並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買賣氫氧化鈷之條款。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金川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效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就此向本公司購入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先決條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將參考倫敦金所、LBMA及／或金屬導報公佈有關銅、鎳、鈷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釐定，惟可按相關市場慣例作若干調整。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須就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開訂立合約。此等貿易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將按上述基準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時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質素及貿易價格而言所提供的條款應具競爭性。金川集團只應在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質素上及貿易價格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金川集團所供應者，才優先考慮與本集團交易。

其他

除有關年期及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金港源(作為賣方)；及
- (ii) 蘭州金川(作為買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內容

金港源已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向金港源購買由Ruashi礦場生產並其後向金港源轉售的氫氧化鈷。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已就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及(ii)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六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後，方可進行。

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基準

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得出：

- (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低於每磅1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69.5%；
- (i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20.0美元但低於每磅24.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2.5%；
- (ii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25.0美元但低於每磅2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4.0%；
- (iv)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30.0美元但低於每磅34.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6.0%；
- (v)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35.0美元但低於每磅3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7.0%；及
- (v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40.0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8.0%。

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30%，蘭州金川須向金港源額外支付購買價之1%。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25%，則應付價格將為金屬導報刊發的低品位鈷於報價期(其為一段特定定價期，是指從剛果民主共和國之Ruashi礦場礦址當月發貨月份)內在自由市場的平均低報價之相關鈷基本價格系數(如上文所載)，其中參考了《二零二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貨交承運人」條款。倘鈷含量低於25%，應付價格將視乎實際鈷含量而予以調低。倘鈷含量低於20%，蘭州金川有權拒絕收貨。由於中國海關部門對進口鈷含量低於20%的產品施加相對較高之稅項，故有關拒絕之權利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此外，倘金屬的雜質含量超過若干百分比，則基本價格系數亦將視乎實際雜質含量而予以調低。

金港源亦已考慮向Ruashi Mining購買氫氧化鈷的購買成本及航運成本，以得出向蘭州金川收取之售價。金港源已同意將氫氧化鈷由剛果民主共和國之Ruashi礦場的礦址運送至南非約翰尼斯堡，而蘭州金川已同意承擔將氫氧化鈷由南非約翰尼斯堡運送至相關國家所產生之運輸成本。

氫氧化鈷的數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各年，Ruashi礦場所生產氫氧化鈷的年度採購量介乎最低2,500噸至最高6,000噸。倘金港源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而未能按年度最低採購量交付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其將獲給予30個曆日之寬限期以糾正此失誤。倘金港源未能保持交貨，金港源將與蘭州金川真誠協商以判斷此情況最快何時解決及隨後之交貨日程。倘雙方在協商開始後15個營業日內未能得出解決方法，蘭州金川將有權基於未能交貨所造成的損失及蘭州金川就採購氫氧化鈷之替代供應品而產生之直接增量成本向金港源索賠。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1,200百萬美元	1,500百萬美元	165百萬美元 (附註1)	190百萬美元	200百萬美元
—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補充)	不適用	106百萬美元			
過往貿易金額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60.6百萬美元	26.9百萬美元	209.6百萬美元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補充)	75.8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附註：

- 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超出了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追認後，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將修訂至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 此數字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末為止收取之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約為6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755百萬美元	793百萬美元	833百萬美元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估計，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份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而定。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或對於金川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年期內貢獻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之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已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i) 鈷價及鈷需求出現急劇波動。鈷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31,416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77,162美元，升幅約145.6%。本公司相信，鈷價中期將繼續維持於高位。
- (ii) Ruashi礦場之產能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因此，本集團之鈷總銷量由二零一六年3,264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首三季3,451噸，及於第四季進一步增加至4,677噸。本公司預期，產能改善後將有助提升貿易量。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增加之基本價格系數將增加鈷之售價。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基本價格系數(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為69.5%。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基本價格系數(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將調整至介乎69.5%至78%。
- (iv) 已就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空間，其大約為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自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一事後，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較審慎。設定此緩衝之其中一個原因為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過程；另一個原因是，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約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相符一致。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可幫助本集團發展及豐富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從而將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協助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及收益基礎。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擬於未來擴大其向金川集團以外之其他方銷售其他產品之銷售及營銷力量：

- 本集團之開發銅礦項目Kinsenda已完成選礦廠試車程式。現同時進行主要系統建設，包括井下斜坡道、預排水、通風等，確保達成全產能運行的目標。Kinsenda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末在剛果民主共和國開始試生產。預期Kinsenda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運行及將為本集團之銅生產作出巨大貢獻。目前，本集團之銅礦乃售予(並預期將繼續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均和控股有限公司（「均和控股」）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均和控股為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均和集團為一間跨界經營多個業務板塊之綜合企業，業務涵蓋有色金屬、貴金屬及能源產品之全球貿易、工業投資及金融服務。合資公司股權擬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均和控股持有40%，而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板塊之意向，與均和控股成立合資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將能讓本公司利用本集團與均和控股整合後所產生之渠道、資本及資源優勢，其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一致。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應無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合作對雙方均有利。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乃經金港源與蘭州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參考金屬導報所報鈷價而增加基本價格系數乃反映市場趨勢及符合國際市場慣例。對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及根據有關協議擬引入之定價機制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將有利於促使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受干擾地持續進行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事宜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金港源於釐定與蘭州金川之間的售價時已計及向Ruashi Mining購買氫氧化鈷之成本。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得出。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追隨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材質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指標價格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是專為金屬及鋼鐵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

制定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着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並將之規範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上述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於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定價條款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條款),並在計入上述(如適用)各項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本公司為持續合規所採取之額外措施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1.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2.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查問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3.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4.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本集團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重新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辦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三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事，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持續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當中的條款乃旨在補充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指	經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受委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LBMA」	指	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一個總部設於倫敦之行業商會，其為就多種貴金屬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該等價格每日於其指定網站(http://www.lbma.org.uk/pricing-and-statistics)向訂閱者以及在期刊發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其為就多種金屬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該等價格每日於其指定網站(https://www.lme.com/)向金屬及投資社群發佈

「金屬導報」	指 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門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就長期鈷買賣合約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有關價格每週兩次定期於其指定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以及在期刊發佈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追認」	指 追認二零一七年年末年度上限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天恒」	指	天恒(香港)有限公司，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